

情恨兩皆真

《哀樂同歌》之（三）：耶利米哀歌 2:1-22

引言、拒絕「一般」

我說過許多遍，基督信仰就是基督信仰，所有核心的信念都絕對不可泛化為「一般」的宗教概念，包括上帝的「愛」與上帝的「恨」。

所有基督徒、牧師和學者都會說：「上帝會愛，也會恨！」但接下來，他們大多會很「謹慎」、很「平衡」地將上帝的「愛」與「恨」高度限制在一個「一般」宗教和「道德」所許可的範圍之內，說祂的愛是「願萬人得救」，又要我們「和睦客氣」之類，祂的恨是「不以有罪為無罪」，又會「伸張公義」之類。總之，上帝的或愛或恨，都是規規矩矩，有文有路，愛不會愛得氾濫，恨也不會恨得過火。——不過，我要告訴大家，這個完全是「中產階級」通過「一般」的「宗教概念」炮制出來的「上帝形象」，聖經裡的上帝，卻從來都不是這麼「斯文」和「四正」的！

在西方「一般」的宗教概念裡，上帝是一位「完美者」，而「完美者」自然是不會愛得氾濫，也不會恨得過火的。但很「不幸」，聖經裡的耶和華上帝卻沒有這麼「一般」。聖經裡的這位上帝，祂對以色列人相當「偏私」，這顯然是某種「愛得氾濫」的表現：

✞ 7:7 耶和華專愛你們，揀選你們，並非因你們的人數多於別民，原來你們的人數在萬民中是最少的。⁸只因耶和華愛你們，又因要守他向你們列祖所起的誓，就用大能的手領你們出來，從為奴之家救贖你們脫離埃及王法老的手。

✞ 9:5 你進去得他們的地，並不是因你的義，也不是因你心裏正直，乃是因這些國民的惡，耶和華——你的上帝將他們從你面前趕出去，又因耶和華要堅定他向你列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所應許的話。⁶你當知道，耶和華——你上帝將這美地賜你為業，並不是因你的義；你本是硬著頸項的百姓。

但當以色列人「另結新歡」的時候，上帝又會「妒火中燒」，並每每大開殺戒，甚至要他們飽受亡國受辱之苦，這就不免頗有點「恨得過火」的味道了：

✞ 6:13 你要敬畏耶和華——你的上帝，事奉他，指著他的名起誓。¹⁴不可隨從別神，就是你們四圍國民的神；¹⁵因為在你們中間的耶和華——你上帝是忌邪【原文是妒忌】的上帝，惟恐耶和華——你上帝的怒氣向你發作，就把你從地上除滅。

按西方宗教「一般」的上帝觀來量度，聖經裡的這位「濫情善妒」的上帝，根本是「不合格」的。不過，真正的基督信仰卻正正要「拒絕一般」。因為很「一般」，好「斯文」的那個，根本不可能是造我們、救我們的天父上帝。為甚麼呢？

大家且用心想想，只有不相干的「路人甲乙丙」才會對你愛得「一般」恨得「一般」。我就從來沒有見過對自己的愛人不會「愛得氾濫」而不免「偏私」，以及知道愛人另結新歡而不會「恨得過火」的情侶。

很「中規中矩」的那種「愛」和「恨」，根本只是一種「概念」，說白些，即是「假」的東西。所有**真實**的愛與恨，本質上都不可能是「一般」的。天父上帝既是創造我們、揀選我們、養育我們、拯救我們，更對我們寄與厚望的天父上帝，哪麼，祂又怎麼可能對我們愛得「一般」恨得「一般」呢？

今天的信息——《**情恨兩皆真**》，就是希望透過解明《耶利米哀歌》第二章所記載的，就是上帝對以色列民真切無比的愛與恨，讓大家知道，我們的天父上帝以至祂的愛與恨，是怎麼樣的「**非同一般**」的！最後，我更希望這個「非同一般」的基準，可以幫助大家輕易識破所有偽裝的「基督教」和「上帝觀」。

一、恨到深時

在《耶利米哀歌》第二章中，先知首先很概括，也很形像化地形容上帝對以色列人——祂的百姓的極大忿怒。

¹主何竟發怒，使黑雲遮蔽錫安城！他將以色列的華美從天扔在地上；在他發怒的日子並不記念自己的腳凳。

上帝在盛怒之中，將以色列的華美「**從天扔在地上**」，使她變成卑微的「**腳凳**」。本來成爲「**腳凳**」也無不可，至少那還是上帝寶座的「一部份」，但是，祂的怒氣卻未消，還要向祂的「**腳凳**」一再踐踏，以至於不留餘地。先知就用了許多「**窮盡性**」的字眼，來形容從上帝而來的打擊和毀滅是怎樣的不留餘地。

²主吞滅雅各**一切的**住處，並不顧惜。他發怒傾覆猶大民的保障【**城牆**】，使這保障坍倒在地；他辱沒這國和其中的首領。³他發烈怒，把以色列的角【**比喻力量**】**全然**砍斷，在仇敵面前收回右手。他像火焰**四圍**吞滅，將雅各燒毀。

先知甚至一而再再而三地用一個極「不可能」的字眼，來形容上帝的「所作所爲」，就是祂「**好像仇敵**」，全然不顧祂與以色列民曾經有過的親密關係與深厚情份：

⁴他張弓**好像仇敵**；他站著舉起右手，**如同敵人**將悅人眼目的，盡行殺戮。在錫安百姓的帳棚上倒出他的忿怒，像火一樣。⁵主**如仇敵**吞滅以色列和錫安的一切宮殿，拆毀百姓的保障；在猶大民中加增悲傷哭號。

不止於此，先知更加再三強調，上帝要出手摧毀的，不是泛泛的事物，而是「**祂的**」，或說「**祂與以色列人之間的**」一切相關的事物：

⁶他強取**自己的帳幕**，好像是園中的窩棚，毀壞他的聚會之處。耶和華使**聖節和安息日**在錫安都被忘記，又在怒氣的憤恨中藐視**君王和祭司**。⁷耶和華丟棄**自己的祭壇**，憎惡**自己的聖所**，將**宮殿的牆垣**交付仇敵。他們在**耶和華的殿**中喧嚷，像在**聖會之日**一樣。⁸耶和華定意拆毀**錫安的城牆**；他拉了準繩，不將手收回，定要毀滅。他使**外郭和城牆**都悲哀，一同衰敗。⁹**錫安的門**都陷入地內；主將她的門門毀壞，折斷。她的**君王和首領**落在沒有**律法**的列國中；她的**先知**不得見耶和華的異象。¹⁰錫安城的**長老**坐在地上默默無聲；他們揚起塵土落在頭上，腰束麻布；**耶路撒冷**的處女垂頭至地。

請大家動心動情地想想，這樣的毀滅意味的，是恨得何等的深！！！！

上帝要摧毀的，不是「別人的」東西，甚至不是「以色列人自己」的東西。祂絕對不是在亂發脾氣、亂砸東西來「洩忿」或「報復」或「予以恐嚇」。耶和華絕不是「河伯」之流的惡神，會因為你所獻的祭品不中祂意，就使洪水來摧毀**你的**田地和產業。上帝所要摧毀的，從聖城、聖殿、聖民身分以至一切聖禮，統統都本來是屬於「**祂自己的**」東西，都是祂特賜與以色列人的「**恩賜**」，甚至可以說，這些都是祂特賜與以色列人的「**定情信物**」。正正是這些「定情信物」——**聖城（外郭和城牆）、聖殿（帳幕和祭壇）、聖民身份（先知、祭司和君王）**以至一切**聖禮（聖節、安息日和律法）**，建構起上帝與以色列民獨一無二、非同一般的深厚關係與無比情份。

請大家動點心肝想想，一個人要一手摧毀與對方相關的「**定情信物**」——「現代化」一些的講法，就是丟棄互定終身的婚戒，燒毀多年來情話綿綿的書信，撕破所有親密的合照，甚至毀棄任何曾經一起使用過的東西，若不是「**恨到深時**」，焉會至此？但大家明白，上帝絕對不是一個喜愛毀滅的「惡魔」，祂所要「銷毀」的，其實是「**與一段不再存在的感情相關的所有回憶**」而已——既然以色列人已經忘情負義到如此地步，那麼，一切曾經有過的「定情信物」——聖城、聖殿、聖民身份以至聖禮，還留下來幹甚麼呢？

短短十節經文，先知告訴我們，上帝恨得不僅是非常的廣——「橫向」上不留餘地，要片甲不留，更是極度的深——「縱向」上也不留餘地，要連相關的「記憶」都一併銷毀。這就是不折不扣的「恨到深時」的表現，是「**至高存有**」之類的上帝觀不可能容納的。

二、情餘一線

上帝在這樣不容餘地的忿怒中，人還有一絲希望嗎？「常人」看是沒有了，但「先知」獨具慧眼，他看出在上帝那裡，必定還有「**情餘一線**」。先知怎麼知道呢？

¹¹我眼中流淚，以致失明；我的心腸擾亂，肝膽塗地，都因我眾民遭毀滅，又因**孩童和吃奶的**在城內街上發昏。¹²那時，他們在城內街上發昏，好像受傷的，**在母親的懷裏**，將要喪命；對母親說：穀、酒【**泛指收成**】在哪裏呢？

原來，先知用了一重又一重的**同情共感**來佈下了一個動人的「伏筆」（我強調，先知是發乎本心，不是為創作而創作）。先知在他自己的眼裡，看到他的百姓在受苦，因而「眼中流淚，以致失明」，而他所見到最痛最苦的，莫過於母親眼巴巴**看著**自己的孩子在自己的懷裡活活餓死而無能為力。孩子在受苦，看著孩子在受苦而無能為力的母親在受苦，看著母親看著孩子在受苦而受苦的先知也同樣因著自己的無能為力而在受苦。這樣痛苦層層累加重疊，就構成了一幅慘絕人寰的圖畫。人同此心，這使我想起中學時唸過的一首古詩：

……路有飢婦人，抱子棄草間。顧聞號泣聲，揮涕獨不還。

未知身死處，何能兩相完？驅馬棄之去，不忍聽此言。……

——王粲《七哀詩》

那飢餓的婦人，不忍心眼巴巴看著兒子餓死，而把他遺棄於亂草之間，作者也不忍心看見親母要遺棄兒子的慘狀，而要策馬匆匆離去。人間之慘，真是一體相同。

不過，這個會層層累加重疊的「痛苦邏輯」，卻使先知看到了上帝的「情餘一線」。表面上看，這段經文似乎只是說了先知看見自己的百姓（以母親為代表）受苦時很痛苦，又說到了百姓中的母親看著自己懷裡的孩子受苦時也很痛苦，但是遙接下文，這卻是一個非常有力的「伏筆」，隱隱然指向背後必還有一個「人」在看著，就是「**我們在天上的父**」。

不過，佈下這「伏筆」之後，先知沒有像所有「**廉價福音**」那樣，馬上說上帝會怎樣怎樣大施憐憫和拯救。他反倒大力重伸以色列人過去的犯罪叛逆和今天的墮落報應：

¹³ 耶路撒冷的民哪，我可用甚麼向你證明呢？我可用甚麼與你相比呢？錫安的民哪，我可拿甚麼和你比較，好安慰你呢？因為你的裂口大如海，誰能醫治你呢？¹⁴ **你的先知為你見虛假和愚昧的異象，並沒有顯露你的罪孽，使你被擄的歸回；卻為你見虛假的默示和使你被趕出本境的緣故。**

¹⁵ 凡過路的都向你拍掌。他們向耶路撒冷城嗤笑，搖頭，說：「難道人所稱為全美的，稱為全地所喜悅的，就是這城嗎？」¹⁶ 你的仇敵都向你大大張口；他們嗤笑，又切齒說：「我們吞滅她。這真是我們所盼望的日子臨到了！我們親眼看見了！」¹⁷ **耶和華成就了他所定的，應驗了他古時所命定的。他傾覆了，並不顧惜，使你的仇敵向你誇耀；使你敵人的角也被高舉。**

先知要百姓知道，他們淪落至此，不要怨上帝無情。上帝幾乎從未停止過警告他們，只是他們不肯及早思想自己的結局，才招來今天的報應。

先知十分知道，上帝恨得深，正因為祂愛得深；而又正正因為祂愛得深，所以，在隱隱約約中，我們就還有希望，希望在祂「**恨到深時**」而仍然不忘「**愛餘一線**」。先知也「將心比心」，想到自己對那些反叛忤逆的百姓尚有一絲憐惜之心，甚至為他們「**眼中流淚，以**

致失明」，又想到母親對懷中餓昏了的孩子無比疼愛，他就相信，創造人肺腑良心的天父上帝必會「愛餘一線」，必會手下留情。於是，先知就教他的百姓這樣禱告：

¹⁸ 錫安民的心哀求主。錫安的城牆啊，願你流淚如河，晝夜不息；願你眼中的瞳人淚流不止。¹⁹ 夜間，每逢交更的時候要起來呼喊，在主面前傾心如水。你的孩童在各市口上受餓發昏；你要為他們的性命向主舉手禱告：

²⁰ 「耶和華啊，求你觀看！見你向誰這樣行？**婦人**豈可吃自己所生育手裏所搖弄的**嬰孩嗎**？祭司和先知豈可在主的聖所中被殺戮嗎？²¹ 少年人和老年人都在街上躺臥；我的處女和壯丁都倒在刀下；你發怒的日子殺死他們。你殺了，並不顧惜。²² 你招聚四圍驚嚇我的，像在大會的日子招聚人一樣。耶和華發怒的日子，無人逃脫，無人存留。**我所搖弄所養育的嬰孩，仇敵都殺淨了。**」

先知十分知道，懷抱中孩子的哀求眼神，會喚起母親們不能自己的憐惜；而百姓的苦難艱難，也會喚起先知像父母般的悲憫心腸；所以，以色列民的「淚眼」，也必定可以把天父上帝即使在「深恨」之中而仍然存在的「餘愛」再一次喚起來。大家稍稍細心的話，就會看到，先知的描寫以至於教以色列民的禱告，都相當集中地用「母親」，甚至是「**懷抱著垂死的兒子的母親**」的角度和口吻來表述的。因為先知所要對應的，正正是我們的上帝如父如母一般的肺腑心腸。

但大家萬萬不可誤解，以為這是說我們的上帝是「被動」的，必要我們苦苦哀求祂，祂才肯幫助我們。先知的意思絕不是這樣。因為全本聖經都可作證，我們墮落到這樣田地，從來都不是由於「上帝不留意我們」，而是「我們不留意上帝」。過去，上帝曾賜給以色列民無數的「愛的信物」，從聖城到聖禮，一應俱全，但他們都不在意，所以，上帝才在盛怒中把它們都一一「收回」。

就是到了如今，與當初仍是一樣的，就是所有的希望，仍然在於「仰望上帝」，仰望祂那不死的憐憫，相信祂的慈悲，斷然不會少於憐惜百姓的先知，也不會低於疼愛懷中孩子的母親。對！「**婦人豈可吃自己所生育手裏所搖弄的嬰孩**」，獨力「生養」以色列民的天父上帝，又怎會對著以色列人——祂的**愛子**的盈盈淚眼，而不生出痛惜之心，以致最終手下留情呢？耶利米先知自己就替上帝說過這樣的話：

^{耶 31:20} 耶和華說：以法蓮【代指全以色列】是我的愛子嗎？是可喜悅的孩子嗎？**我每逢責備他，仍深顧念他；所以我的心腸戀慕他；我必要憐憫他。**

另一位偉大的先知以賽亞也說過：

^{賽 49:14} 錫安說：耶和華離棄了我；主忘記了我。¹⁵ 【耶和華說：】**婦人焉能忘記她吃奶的嬰孩，不憐恤她所生的兒子？即或有忘記的，我【耶和華】卻不忘記你。**

上帝的恨乃來自祂的愛得真、愛得深。所以，即使「恨到深時」，在這個恨的「中心」仍然是愛，或成爲一種「**恩怨糾纏**」的情懷，斷不會「質變」成爲「**純粹的恨**」。大家若不

明白，請比較一下大衛對掃羅的恨與掃羅對大衛的恨。大衛「恨到深時」也曾想過殺掃羅洩忿，但兩度手起而刀不落，不忍下手，就是因他「恨中仍然有愛」；掃羅卻恨到絕對不容大衛有生路，無「餘情」可言（即或有也無「主導作用」），這就是「純粹的恨」。

這分別，大家不要以為小事，上帝要大衛而不要掃羅，原因就在這裡。更重要的，是我們在上帝的盛怒下仍有一線生機，豈不正在於祂在「恨到深時」仍不忘「情餘一線」麼？以為人有希望是因為我們有一位「不發怒的上帝」，這是最膚淺的「廉價神學」，以為上帝會大發烈怒就等同「惡魔」，又是另一路差不多一樣膚淺的「善惡二神論」。聖經真理卻是清清楚楚的，上帝的怒氣確盛如烈火，絕不可等閒視之，但祂的恩慈也深如溟海，會難以想象地，在看似毫無生望之中，仍給我們萬分穩固的希望。

結語、拒絕「一般」，也拒絕「特殊」

在引言中我已經說到，我們的上帝「拒絕一般」，所以，請大家不要用「一般」的上帝觀來「規範」祂的愛和恨。祂愛很極深極真，所以恨也恨極深極真，其咬牙切齒的程度，絕對不是那些「斯文四正」的概念化的宗教概念所能包容和演繹的。不過，我們的上帝「拒絕一般」的另一種講法，又可以倒過來被理解為「拒絕特殊」。這是甚麼意思呢？

西方「主流」用「一般」的上帝觀來「規範」上帝，使祂符合「規格」，這個「規格」相對於西方的「上帝觀」來說，自然是「一般」的，不過，這個「一般」的另一個面相，卻是「特殊」——就是上帝相對於人總要是「特殊」的。祂不應該有人那樣的愛與恨，所以上帝即使也有愛與恨，也必是一種「特殊」的，或說「完美」的愛與恨。具體一點說，是祂絕對不會像人那樣愛到氾濫和恨得過火。但聖經真理卻拒絕將上帝這樣「特殊化」。

真正的基督信仰絕無必要將上帝的愛與恨「七折八扣」作「特殊處理」，唯恐祂會有所「越軌」似的。創造人類感情的上帝，難度祂自己的感情要來個「七折八扣」嗎？天父上帝只會比我們愛得更深更真，於是也恨得更深更真，這有何不可？有甚麼不對？

事實上，不管將上帝「一般化」或「特殊化」，結果都是一樣，就是用「人工」的上帝觀來「虛泛化」我們有血有肉的天父，使祂面目模糊到變成了一個沒有臉面、沒有歷史、沒有具體身份的所謂「至高神」或「完美者」或「終極存在」之類，以至到了最後，到「別有用心」的人用一個含含糊糊的共濟會式的「至高神」來取代基督徒的耶和華上帝——我們獨一的主和主耶穌基督的父的時候，許多信徒以至牧師、學者，就都矇然無法識別。

弟兄姊妹，聖經啓示與我們的天父，是一位極有個性的上帝，祂愛得真、恨得深，絕不同於「一般」的木無表情或只得一個表情的所謂「至高神」，卻又與人類的感情世界十分貼近相融，與一位「妒婦」相若，與一位「慈母」相同，你不必做任何「特殊」的宗教活動才能與祂相知相遇。祂既非「一般」也非「特殊」，祂不同於一般宗教裡的「神」，反倒十分似一個「普通人」。祂不是道成肉身之後才「像個人」，祂本來就很「人」，而所求於人的也很「人」——就是不是要你做個「宗教聖人」，而是要你做個有情有義、有始有終、不會中途移情別戀的「有情人」。這就是我們的天父，也是我們的基督教！